

籃球

- 本次比賽規則以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為準，若比賽中遇到爭議問題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。
- 每隊報名人數至少5人，最多可檢錄12人。
- 比賽開始十五分鐘內未到場中進行比賽以棄權論，棄權以20:0為比賽結果。
- 比賽採一節十分鐘制，共四節，進攻時間24秒，過半場時間8秒。
- 預賽前三節不停錶唯暫停時停錶，第四節全程停錶(包括所有死球及進球)；若有延長賽，停錶比照第四節辦理。決賽皆全程停錶。
- 二節與第三、四節中間休息2分鐘；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若正規比賽終了同分者雙方得進行延長加賽五分鐘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上半場允許請求共兩次暫停；下半場則可允許請求三次暫停；每一延長賽可請求一次暫停。暫停時間一律為1分鐘。
- 第一節以跳球決定球權，其餘節則採交換球權制。
- 爭球時，由當節開賽球權另一方先取得，之後採交換球權制。
- 比賽時服裝預統一，號碼預放在顯而易見的地方，一切依場上裁判及記錄台還有雙方對手可以接受為原則。比賽隊伍需帶深色及淺色球衣兩套。
- 比賽進行中，投籃進球後，進球之另一隊可准要求暫停。但若該隊發球員已控制球，並準備將球發出時，則不准該隊叫暫停。
- 前一、二節進攻對方練習框，第三節後交換進攻框。
- 每隊在單一節內，團隊犯規超過四次者，從第五次團犯起，「球隊犯規罰則」生效，對方獲得2罰機會。
- 比賽進行中，球員預完全服從裁判判決，否則球員以棄賽論。
- 球場上嚴禁任何故意、多餘或粗暴之犯規動作，若出現暴力情況，經警告後若再發生，由裁判視情況嚴重程度決定技術犯規、離場、沒收比賽等處分。
- 其餘比賽規則請參閱國際籃球規則，大會備有國際籃球規則一書，凡有問題可前往查看並且詢問；並請遵守裁判專業的判定，裁判為B或C級裁判以上。
- 當場比賽個人技術犯規達兩次者，當場禁賽。
- 除場邊教練與隊長可以與裁判協調外，其餘球員及觀眾不得有異議。
- 其他：晉級以戰績判定，同組戰績相同以得失分判定，也就是在預賽或決賽時，總得分減掉總失分，分數越多者者晉級；若得失分同，以得分失率比較，得分失率就是總得分除以總失分的商，較高者晉級。以上規則是用於同組賽事，並且預賽與決賽獨立，預賽分數不再拿到決賽使用。